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董事會組成、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以下組成之變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之辭任

1. 顏子欽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2. 麥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陳志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霍嘉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利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顏子欽先生辭任後接任其職務；

* 僅供識別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6. 冼詠虹女士已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及
7. 黃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之辭任

顏子欽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顏子欽先生（「顏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原因是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以及其辭任並無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宜。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委任麥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麥淑芬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麥女士，43歲，持有澳洲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投資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及麥格勞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麥女士在公司管理、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麥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麥女士訂立沒有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給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麥女士可從本公司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麥女士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在其後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女士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發行之任何證券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據董事會所知，有關麥女士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委任陳志全先生及霍嘉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i)陳志全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霍嘉誌先生(「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41歲，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陳先生於傳媒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過去曾任香港商業電台創作總監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娛樂新聞編輯。於二零一零年，彼為香港網上電台HKReporter.com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系榮譽學士學位。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31歲，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霍先生擁有商業糾紛、訴訟及財產法方面之經驗。霍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LLB)及法律深造證書(PCLL)。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彼等之委任條款，陳先生及霍先生之委任訂有固定任期，為期一年，並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給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陳先生及霍先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在其後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陳先生及霍先生分別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財政表現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及霍先生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發行之任何證券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據董事會所知，有關陳先生及霍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委任夏利達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利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顏子欽先生辭任後接任其職務。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冼詠虹女士（「冼女士」）已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冼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以及其辭任並無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黃詠欣女士（「黃女士」）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黃女士持有澳洲會計、銀行及金融學雙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審計、會計和稅務方面之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顏先生及冼女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衷心致謝，並歡迎麥女士、陳先生、霍先生及黃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鎮鴻、梁玉麟、麥淑芬、*Douglas Craham Morin*及
蕭定一

非執行董事： 區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全、霍嘉誌、夏利達及唐子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